

独立董事公示

经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公示。

一、公示名单

姜德广，男，1976 年 7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

杨德勇，男，1963 年 8 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魏喆妍，女，1956 年 7 月出生，蒙古族，本科学历，曾任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已退休。

二、公示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三、受理方式

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来访、来函、电话等形式反映上述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有关线索，以及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或工作单位等信息，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及时反馈核实情况。

公示办公室设在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2 室。

四、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30

受理电话：0471-4193877

附件：声明

特此公告。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声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第十一条要求，本人特向华宸信托公司声明：本人与华宸信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关系。

杨德勇

150102196308284539

声 明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姜德广（身份证号码：22032219760708857X），拟任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现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亲属之前及当下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关系，本人将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姜德广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声明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魏喆妍内蒙古财经大学教授身份证号
150102195607064523 拟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
事，本人与拟任职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的关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5.7.11